

烟台船舶工业学校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学校危化品的安全管理，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，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、保护环境。根据国务院《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易燃、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

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，分管教学副校长为副组长，教务处、专业部部长、教学部长、危化品管理员等人员组成的学校实训室危化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学校实训室危化品管理工作。对工作进行细化分工，对工作流程进行具体要求，对需要整体协作的工作进行统筹安排。严把学校实训室危化品采购、登记、保管、领取、使用、回收、销毁等环节，做到常抓不懈，清除一切安全隐患。

二、健全制度，严格管理

（一）采购环节

学校购买危化品时，本着“用多少、买多少”的原则，专业部向学校提出采购申请，逐级审批，并从具备危险化学品资质供应商购置并由其负责运输到学校。

（二）入库管理

危化品入库时，专业部长和库房保管人员应同时到场按清单对物品逐一进行验收、登记，严格核查购买物品的名称、质量、数量、规格、货源、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、产品合

格证、有无泄漏情况等,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并按要求入账登记,做到账账相符、账物相符。

(三) 保管要求

进一步完善危化品的存放条件。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化品库房。危化品按照《中小学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制度》进行分类合理存放。对存放的危化品每周进行检查,并做好检查记录,发现问题立即解决。危化品的保管实行双人双锁(钥匙分别由库房管理员和专业部长分开保管)管理。保管员应忠于职责,认真细致,严格按照危化品的储存、使用规程操作,严防偷盗、水灾、火灾等事故发生。危化品的使用不得离开实训室且仅限于教学实训使用,一律不准外借,坚决制止危化品向外借和流向社会。

(四) 取用登记

实训室危化品领用,要严格做好使用和回收登记,认真做好领用记录。学校危化品一律不得外借,防止学校危化品流入社会,造成危害。

(五) 销毁管理

失效、过期及停止使用的实训室危化品的处理由管理员、专业部申请,经逐级审批同意,报当地相关部门按规定要求销毁。要做好登记备案,并妥善保存相关资料。

三、强化培训,规范操作

相关人员要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安全知识、专业技术及应急知识的学习培训。通过学习进一步了解危化品安全管理的基础知识,提高安全水平和管理水平;管理教师

要掌握常用危化品运输、包装安全基本知识，危化品的分类及其标志，储存、使用和废弃物处理等基本知识，以及事故处理的应急措施，要对学生进行危化品使用、操作的安全教育，防止由于操作不当造成人身伤害。

四、严格督查，消除隐患

学校每学期要专项检查学校危化品管理工作，督促落实安全规范存放、双人双锁保管、使用流向登记管理等各项制度，以及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安全防范措施。教务处要不定期抽查。在检查中，对帐、物要逐一对照，做到帐物相符。对帐物不符的，要查清原因。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，要限期整改、解决，确保学校实训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万无一失。

烟台船舶工业学校

2024 年 4 月